证券代码:601231 证券简称:环旭电子 公告编号:2024-018
转债代码:113045 转债简称:环旭转债

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环旭转债”可选择回售的第三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售价格:102.00元人民币张(含当期利息)
- 回售期:2024年3月11日至2024年3月15日
- 回售资金发放日:2024年3月20日
- 回售期内“环旭转债”停止转股
- 风险提示:投资者选择回售等同于以102.00元人民币/张(含当期利息)卖出持有的“环旭转债”。截至目前,“环旭转债”的收盘价格高于本次回售价格,投资者选择回售可能会带来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3月4日公开发行了3,45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至2024年3月3日发行时间将满三年。根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环旭转债”选择回售条款生效。现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和公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就回售有关事项向全体“环旭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回售条款及价格

(一)选择回售条款

本次可转债发行满三年时,可转债持有人享有一次回售的权利,即有权将其持有可转债的全部或部分按面值的102.00%(含第三年利息)回售给公司。可转债持有人在选择回售条款的条件满足后,可以在公司公告后的选择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在选择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不再享有选择回售条款所约定的权利。

(二)回售价格

根据上述条款,本次可选择回售的价格为102.00元/张。

二、本次可转债回售的有关事项

(一)回售事项的提示

“环旭转债”持有人可回售部分或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环旭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二)回售申报程序

本次回售的转债代码为“113045”,转债简称为“环旭转债”。

行使回售权的可转债持有人应在回售申报期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方向为卖出,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如果申报当日未能申报成功,可于次日继续申报(限回售申报期内)。

(三)回售申报期:2024年3月11日至2024年3月15日

(四)回售价格:102.00元/张(含当期利息)

(五)回售款项的支付方法

本公司将按前款规定的价格买回要求回售的“环旭转债”,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业务规则,回售资金的发放日为2024年3月20日。

回售期满后,公司将公告本次回售结果和本次回售对公司的影响。

三、回售期间的交易

“环旭转债”在回售期间将继续交易,但停止转股。在同一交易日内,若“环旭转债”债券持有人同时发出转债卖出指令和回售指令,系统将优先处理卖出指令。

回售期内,如回售导致可转换公司债券流通面值总额少于3,000万元人民币,可转债仍将继续交易,待回售期结束后,本公司将披露相关公告,在公告三个交易日后“环旭转债”将停止交易。

四、联系方式

1、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2、联系电话:021-58968418

特此公告。

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13日

证券代码:002771 证券简称:真视通 公告编号:2024-004

北京真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股东胡小周先生、陈瑞良先生、吴岚女士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持有本公司股份6,779,969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3.23%)的股东胡小周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4,975,144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2.37%)的股东陈瑞良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2,056,632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0.98%)的股东吴岚女士,计划自本公告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或协议转让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13,811,745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6.58%),其中,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各自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一;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各自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详细情况如下:

一、减持股份的股东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股份的总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胡小周	6,779,969	3.23%
陈瑞良	4,975,144	2.37%
吴岚	2,056,632	0.98%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减持情况

1.本次拟减持的原因:个人资金安排

2.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持有的公司股份(含该等股份首次公开发行后因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而相应增加的股份)。

3.拟减持股份数量:

股东名称	拟减持股份的数量(股)	拟减持股份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	拟减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胡小周	6,779,969	100%	3.23%
陈瑞良	4,975,144	100%	2.37%
吴岚	2,056,632	100%	0.98%

4.减持期间:自本公告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

5.减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或协议转让方式。

6.价格区间:按照减持实施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二)股东承诺及履行情况

股东胡小周先生、陈瑞良先生和吴岚女士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中承诺:在减持前4个交易日通知公司,并由公司在减持前3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同时,将严格遵守我国法律法规关于股东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股东的义务。如违反本承诺进行减持的,自愿将减持所得收益上缴公司。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严格遵守承诺,且严格遵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要求进行股份减持,未出现违反承诺的行为。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具有不确定性,减持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

(二)本次减持计划没有违反《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备查文件

1.减持股东出具的《减持股份计划告知函》。

北京真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12日

中银量化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及决议生效后的基金转型安排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中银量化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现将中银量化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使用全称或“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中银量化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

中银量化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以通讯方式召开,审议《关于中银量化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的议案》(以下简称“本次会议议案”),权益登记日为2024年2月21日,投票时间为自2024年2月22日起,至2024年3月11日17:00止。

本次大会于2024年3月12日进行了计票,根据《基金法》、《运作管理办法》、《基金合同》、《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中银量化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等规定,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授权代表的监督下进行计票,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对计票工作进行了见证,上海市东方公证处对计票过程及结果进行了公证。计票结果如下: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中,出席的中银量化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156,344,286.73份,占权益登记日本基金总份额295,930,253.47份的52.83%,达到法定开会条件,符合《基金法》、《运作管理办法》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了本次会议议案,并由基金份额持有人以书面纸质表决方式、网络投票方式(仅适用于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对本次会议议案进行投票表决。

表决结果为:156,344,286.73份基金份额同意,0份基金份额反对,0份基金份额弃权。同意本次会议议案的基金份额占参加本次大会的持有人所持基金份额总数的100.00%,达到参加本次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符合《基金法》、《运作管理办法》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议案获得通过。

根据《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列入基金费用,由基金资产承担。经本基金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确认,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明细如下表所示:

项目	金额(单位:元)
律师费	35,000
公证费	10,000
合计	45,000

二、中银量化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的生效

根据《运作管理办法》的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于2024年3月12日表决通过了本次会议议案,本次大会决议自该日起生效。

三、决议生效后的基金转型安排

1、关于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修订

根据《关于中银量化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的议案》,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基金管理人已将《中银量化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银量化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修订为《中银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银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并据此拟定了《中银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中银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将继续由赵志华担任。

上述文件已报中国证监会进行变更注册,修订后的文件于2024年3月20日起生效。

2、转型方案的实施安排

(1)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修改后的《中银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前,本基金将安排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选择期,在选择期内,投资人仅可以申请赎回及转换转出,不可以申请申购(含定投)或转换转入。本基金的选择期为2024年3月13日至2024年3月19日,即在2024年3月13日至2024年3月19日期间,本公司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基金管理人电子直销平台、基金管理人指定的其他销售机构办理本基金的赎回及转换转出业务,不办理本基金的申购(含定投)、转换转入业务。

选择期内,本基金赎回、转换转出等业务仍采用变更前中银量化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赎回费率,并自《中银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采用转型后的申购、赎回费率。对于《中银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前确认的基金份额,其持有期将从原份额取得之日起连续计算。

在选择期内,本基金赎回费率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该部分基金份额的时间分段设定如下。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如下:

持有期限(Y)	赎回费率
Y<7天	1.50%
7天≤Y<30天	0.75%
30天≤Y<6个月	0.50%
Y≥6个月	0

注:上表中,1个月按30天计算,2个月按60天计算,以此类推。投资人通过日常申购所得基金份额,持有期限自登记机构确认登记之日起计算。

本基金 C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如下:

持有期限(Y)	赎回费率
Y<7天	1.50%
7天≤Y<30天	0.75%
Y≥30天	0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

(2)选择期结束后,投资者未赎回的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基金代码:004881)、C类基金份额(基金代码:010311)将相应变更为中银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的 A 类基金份额(基金代码:004881,基金简称:中银沪深300指数增强A)、C类基金份额(基金代码:010311,基金简称:中银沪深300指数增强C),无意继续持有转型后中银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的投资者请提前做好退出的相关安排。

自2024年3月20日起,变更后的《中银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原《中银量化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自同一日起失效。

四、重要提示

1、本基金管理人将自该日起5日内将表决通过的事项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

2、投资人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查阅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相关公告文件。

五、备查文件

1、《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中银量化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2、《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中银量化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3、《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中银量化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4、上海市东方公证处出具的公证书

5、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3月13日

公证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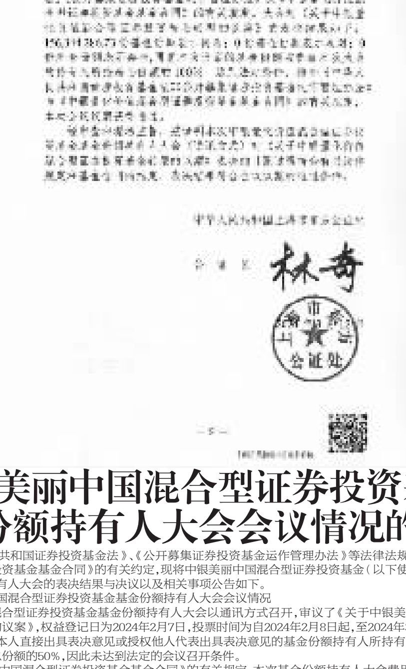
林奇
公证处

中银美丽中国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的公告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中银美丽中国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现将中银美丽中国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使用全称或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结果与决议以及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中银美丽中国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

中银美丽中国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以通讯方式召开,审议了《关于中银美丽中国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持续运作的议案》,权益登记日为2024年2月7日,投票时间为自2024年2月8日起,至2024年3月11日17:00止。

根据统计结果,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未达到权益登记日本基金总份额的50%,因此未达到法定的会议召开条件。

根据《中银美丽中国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列入基金费用,由基金资产承担。经本基金基金托管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确认,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明细如下表所示:

项目	金额(单位:元)
律师费	15,000
公证费	10,000
合计	25,000

二、重要提示

1、本基金管理人将就本次会议情况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

2、投资人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查阅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相关公告文件。

三、备查文件

1、《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中银美丽中国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2、《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中银美丽中国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3、《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中银美丽中国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4、上海市东方公证处出具的公证书

5、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3月13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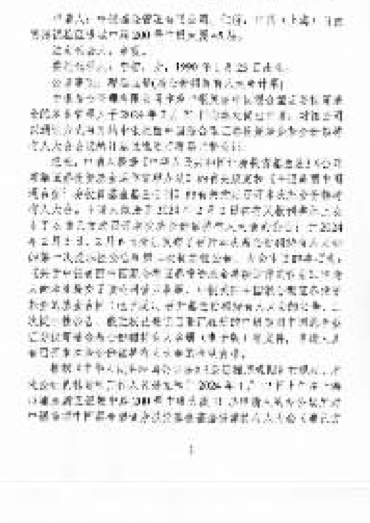
公证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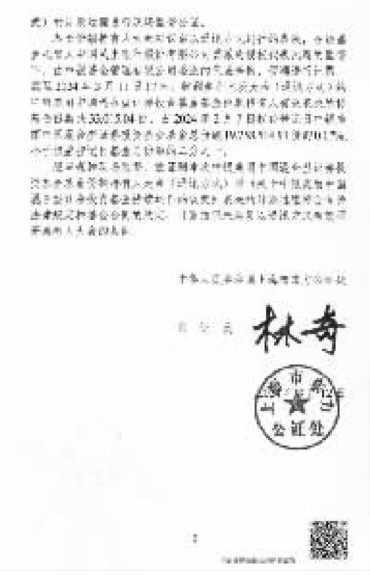
林奇
公证处

证券代码:000766 证券简称:通化金马 公告编号:2024-2

通化金马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2024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通化金马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2024年第二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24年3月11日以微信、电子邮件形式送达全体董事。

2、2024年3月12日上午9时30分在公司七楼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方式召开。

3、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

4、会议由董事长张玉富先生主持。监事会成员及部分高管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5、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以自有资产质押向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申请贷款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和发展的需要,公司拟向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申请最高额不超过5500万元的融资贷款,在该额度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本次申请融资额度,公司拟将提供所持有长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6000万股股权进行质押。公司拟用于质押的上述自有资产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账面价值总额为6587.26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41%。

除本次质押外,上述质押资产不存在其他质押权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扣押、冻结等司法强制措施。

本次贷款期限、贷款利率、贷款用途等内容以公司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签订的相关协议为准。

公司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申请贷款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会议以9票赞同,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自有资产质押向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申请贷款的议案》。

2、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向通化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申请贷款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和发展需要,公司拟向通化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申请最高额不超过1000万元的融资贷款,在该额度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本次贷款期限、贷款利率、贷款用途等内容以公司与通化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签订的相关协议为准。

公司与通化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申请贷款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会议以9票赞同,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通化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申请贷款的议案》。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通化金马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12日

证券代码:603773 证券简称:沃格光电 公告编号:2024-016

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4年3月8日、3月11日、3月12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征询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截止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重要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4年3月8日、3月11日、3月12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函询了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函询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截止本公告披露日,除已披露的事项外,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补充、更正之处。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自查,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股票于2024年3月8日、3月11日、3月12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公司提醒投资者注意,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在上述指定报刊和网站刊登的公告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13日

证券代码:002651 股票名称:利君股份 公告编号:2024-013

成都利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4年3月12日14:00开始。

网络投票时间:(1)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时间:2024年3月12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 和13:00—15:00。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2) 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2024年3月12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4年3月12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15:00。

2、现场会议召开的地点:成都市武侯区武科东二路5号公司四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的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何亚民先生

6、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1人,代表股份740,581,711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71.6604%。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736,414,95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71.257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8人,代表股份4,166,761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4032%。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8人,代表股份4,166,761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4032%。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00%。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8人,代表股份4,166,761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4032%。

(三)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一)会议表决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审议并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二)提案表决结果

1、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736,437,9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4405%;反对4,141,26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5592%;弃权2,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3,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5520%;反对4,141,26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3880%;弃权2,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600%。

2、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740,539,11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42%;反对40,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54%;弃权2,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4,124,16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9776%;反对40,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9624%;弃权2,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6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3、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736,437,9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4405%;反对4,141,26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5592%;弃权2,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3,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5520%;反对4,141,26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3880%;弃权2,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6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4、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736,437,9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4405%;反对4,141,26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5592%;弃权2,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3,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5520%;反对4,141,26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3880%;弃权2,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6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5、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专项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736,437,9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4405%;反对4,141,26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5592%;弃权2,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3,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5520%;反对4,141,26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3880%;弃权2,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600%。

6、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累积投票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736,437,9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4405%;反对4,141,26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5592%;弃权2,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3,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5520%;反对4,141,26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3880%;弃权2,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600%。

7、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736,437,9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4405%;反对4,141,26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5592%;弃权2,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3,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5520%;反对4,141,26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3880%;弃权2,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600%。

8、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736,437,9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4405%;反对4,141,26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5592%;弃权2,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3,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5520%;反对4,141,26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3880%;弃权2,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600%。

9、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736,437,9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4405%;反对4,141,26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5592%;弃权2,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3,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5520%;反对4,141,26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3880%;弃权2,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600%。

10、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736,437,9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4405%;反对4,141,26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5592%;弃权2,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3,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5520%;反对4,141,26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3880%;弃权2,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6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大成(成都)律师事务所张硕之律师和杨曦律师现场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议事规则》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会议所做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成都利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大成(成都)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利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成都利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13日

证券代码:600418 证券简称:江淮汽车 公告编号:2024-013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3月28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年3月28日14点 30分

召开地点:安徽省合肥市东流路176号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大楼301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3月28日

至2024年3月2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向大众安徽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议案1已经公司八届十七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决议公告刊登在2024年3月13日的《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418	江淮汽车	2024/3/21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符合上述条件的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符合上述条件的个人股东持股东账户、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持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和委托人股东账户及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以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办理登记。

六、其他事项

1、与会股东食宿费用及交通费用自理;

2、公司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安徽省合肥市东流路176号江淮汽车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551-62296835、62296837

联系传真:0551-62296837

邮编:230022

特此公告。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13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3月28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向大众安徽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418 证券简称:江淮汽车 公告编号:2024-011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八届十七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本公司”或“江淮汽车”)八届十七次董事会会议于2024年3月12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应参加本次会议的董事11人,实际参与表决的董事11人,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与《公司章程》的规定。

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了相关议案,通过记名投票方式,依法表决,并形成决议如下:

一、会议以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向大众安徽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其中董事长项兴初因关联关系进行了回避表决,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召开了专门会议,对该议案进行了认真审核,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3月13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江淮汽车关于向大众安徽增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2)。

二、会议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3月13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江淮汽车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13)。

特此公告。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3月13日

证券代码:600418 证券简称:江淮汽车 公告编号:2024-012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大众安徽增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公司与大众中国拟按股比同比例向大众安徽增资人民币65亿元,其中,公司以现金出资16.25亿元,大众中国以现金出资48.75亿元。本次增资完成后,大众安徽的注册资本将从735,561.528万元人民币增加至1,385,561.528万元人民币,公司与大众中国持股比例不变,仍为25%和75%。
- 鉴于公司董事长项兴初先生系大众安徽董事,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本次增资事项构成关联交易,但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增资事项尚须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

一、关联交易概述

大众汽车(安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众安徽”)系公司持股25%、大众汽车(中国)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众中国”)持股75%的合资公司。

大众安徽因经营发展需要,现拟增加65亿元的注册资本,拟由公司和大众中国同比例进行现金认购,其中公司拟认购大众安徽16.25亿元的注册资本,大众中国拟认购大众安徽48.75亿元注册资本。本次增资完成后,大众安徽的注册资本将从735,561.528万元人民币增加至1,385,561.528万元人民币,股东持股比例不变。

鉴于公司董事长项兴初先生系大众安徽董事,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本次公司向大众安徽增资构成关联交易。

2024年3月12日,公司召开八届十七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大众安徽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

二、关联人介绍

(一)关联人关系介绍

大众安徽系公司与大众中国的合资公司,公司董事长项兴初系大众安徽董事,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本次公司向大众安徽增资构成关联交易。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大众汽车(安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000MA2RCF4L9Q

成立时间:2017年12月22日

注册地: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珠江路3456号

法定代表人:Dr.Erwin Hermann Gabardi

注册资本:735561.528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二手车经纪;二手车交易市场经营;机动车鉴定评估;汽车零部件研发;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电池制造;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配件零售;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汽车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土地使用权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仓储设备租赁服务;机械设备租赁;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财务咨询;安全咨询服务;知识产权服务(专利代理服务除外);版权代理;市场营销策划;认证咨询;法律咨询(不含依法须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的业务);互联网安全服务;企业管理咨询;采购代理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股东情况:大众中国持股75%,本公司持股25%。

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2023年末总资产15,575,049,839.69元、净资产4,182,175,527.28元。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交易标的:大众安徽拟新增注册资本65亿元,其中本公司拟出资16.25亿元认购大众安徽16.25亿元注册资本,大众中国拟出资48.75亿元认购大众安徽48.75亿元注册资本。

出资方式:现金出资。

出资期限:2024年-2025年公司与大众中国同步分批支付到位。

上述增资完成后,大众安徽的注册资本从735,561.528万元人民币增加至1,385,561.528万元人民币,股东持股比例不变。

四、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增资有利于进一步深化公司和大众中国的战略合作,助力大众安徽增强其综合实力及抗风险能力,符合公司股东利益。

五、该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召开了专门会议,认为本次交易能够助力大众安徽增强其综合实力及抗风险能力,符合公司股东利益,一致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八届十七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长项兴初因关联关系进行了回避表决。此项交易尚须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行使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特此公告。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3月13日